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66,275.45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71,038.53 元，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6,063,574.61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产能扩张、技改建设等，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的细分行业汽车线束行业，汽车线束产品以汽车为载体，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是为汽车各种电器与电子设备提供电能和电信号的电子控制系统。汽车线束行业定制化程度高，其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高度依赖于下游汽车整车厂的发展；大部分品牌车厂拥有自己比较成熟稳定的汽车配套体系，形成了汽车线束行业寡头竞争的局面。汽车线束行业将朝着如下趋势发展：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将推动汽车线束转型升级；汽车线束产品轻量化、小型化成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国产线束龙头显现，未来

资本竞逐将加速优胜劣汰。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高低压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世界范围内的高端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以全球化、智慧化为战略目标，努力成为整车电气模块领域的优秀方案解决供应商及线束行业的全球领航者。经过多年发展，依托领先、成熟的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灵活的同步研发设计与产品开发实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精准可靠的供货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汽车线束行业中具备领先市场地位的智能制造企业，取得了境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高度认可，持续为大众汽车、戴姆勒奔驰、奥迪汽车、通用汽车、福特汽车、捷豹路虎、理想汽车、赛力斯等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线束同步开发、批量供货及技术服务。

随着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公司线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求均大幅上升，不断需要大规模资金持续投入研发创新、产能扩充、技改建设等，公司将积极抓住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增长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高低压线束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789.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06.63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0元/股。在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高低压线束业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需留存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产能扩张、技改建设等资金需求及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给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产能扩张、研发创新的资金需求，以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能扩充、产品研发等相关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计划等

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